

「特力廠商規範」

(依「特力集團零售事業群供應鏈平台」通知公告為準)

1. 商品保險

- (1) 廠商於本公司販售商品期間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商品涉及安裝服務之廠商應投保「安裝工程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如列表：

| | 產品責任險 | 安裝工程 第三人意外 責任險 | 安裝工程 附加僱主意外責 任險 |
|--|---------|----------------------|-----------------------|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 600 萬 | 400 萬 | 500 萬 |
|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 1,200 萬 | 1,000 萬 | 1,000 萬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400 萬 | 400 萬 | |
| 保險期間累計保額/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 任 (指合約期間內之 累計理賠金額上限) | 3,200 萬 | 2,400 萬 | 2,400 萬 |

- (2) 廠商應於簽訂本合約檢附「產品責任險」保單影本予本公司；廠商應於簽訂本合約，或本公司發出第一張訂貨單(安運單)後的七個工作天內，提供「安裝工程責任險」保單影本予本公司。
- (3) 保險屆期前一個月，廠商應提供續保資料予本公司。如廠商未依約定投保，本公司有權解約並辦理退貨，同時結清貨款。如廠商未投保(未續保)而發生事故時，應賠償本公司一切損失費用。
- (4) 如廠商未依上投保安裝工程責任險，本公司得依據 [前一年度廠安商品銷售成本加上前一年度廠安商品退貨成本乘以保費比例

(0.2%)。本公司保留依保險公司所核定之保費比例調整之權利] 之計算方式，於應收帳款中抵扣除該筆保費。如因廠商導致該損失未獲保險理賠，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2. 廠商發票請款

- (1) 廠商應使用電子平台開立電子發票予本公司，依照本公司於電子平台公告之結帳日規定(若廠商不符電子發票申請資格而使用紙本發票，應於平台公告之請款截止日前，將發票寄達本公司財務部入帳，逾期則列入下期貨款)。
- (2) 每一發票限一筆訂貨單的商品項目及金額，廠商開立發票日期應與商品之交付日同一月份且接近商品交付日。
- (3) 發票、信用記錄等文件，應載明每一訂貨單之訂貨單編號及廠商編號。如內容不正確，本公司得將發票退回並通知廠商重開發票，無須負任何責任。

3. 個人資料之使用及管理 (本條僅適用如廠商接觸本公司之消費者資料)

廠商為本公司委外作業之受委託廠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茲承諾以下條款事項符合廠商現狀情形：

- (1) 廠商對於本公司所委託履行事項而取得本公司所交付含有個人資料 (「個資」) 的文件或檔案，有建立個資管理制度和相關處理作業流程。
- (2) 如廠商將個資存入廠商系統、儲存設備或資料庫中，該系統與資料庫有存取記錄、存取軌跡或有設定存取人員之帳號及密碼。
- (3) 廠商對於儲存個資之設備給予妥善保護措施及安全場所(如門禁、上鎖櫃、檔案室、機房)。
- (4) 廠商對於會接觸個資之人員，有區分人員閱覽或使用個資適當權限，以管制其所能接觸的個資。
- (5) 廠商使人員知悉對於所接觸的個資有保密義務、且不可行銷或作其

他利用。

- (6) 廠商發生個資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所有相關事證，並共同研擬補救措施。
- (7) 廠商對其員工施行個資保護之教育訓練，使員工均知應負個資保管義務。
- (8) 廠商受委託服務終止時，應交還個資、提供銷毀個資之作業記錄「或」切結書證明已銷毀。
- (9) 廠商如將受委託事項再轉包或將商品另委託其他物流公司寄送予本公司客戶，應告知本公司，並與再轉包廠商簽署不低於本標準之個資保護義務。
- (10) 廠商同意接受本公司之抽查且願提供具體佐證資料，如經抽查發現不符本承諾事項、且未能於本公司所訂合理期間內完成改善時，本公司得逕行終止與廠商間之任何合約。
- (11) 廠商除證明非其作業疏失而違反本承諾事項外，如造成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或遭受政府裁罰，廠商願承擔一切賠償責任。

4. 廠商交貨／退貨規範

- (1) 廠商於商品交付卸貨時，應依本公司指示，將商品卸放到進貨指定區域，依規定將商品堆疊於棧板上，並將商品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膠膜妥善固定。
- (2) 非本公司同意，廠商人員不得擅自使用本公司堆高機設備。廠商操作駕駛堆高機的人員，應領有堆高機駕駛訓練證書。
- (3) 廠商人員於操作過程中，如因操作失誤有不當所致任何損害，廠商應連帶負責。
- (4) 本公司如要求開箱檢查商品內容，廠商人員應負責拆箱及封箱動作，本公司並得向廠商收取拆櫃費、倉租費及作業處理費等。
- (5) 本公司(門市)或物流中心僅負責商品外包裝的交付驗收。廠商不得將此視為商品(包裝)數量、品質、標準、規格等其他驗收。
- (6) 廠商應依照本公司開立之退貨通知單或退廠單，配合辦理退貨。

5. 商品安裝規範 (本條僅適用於提供安裝服務之供應商):

廠商指派之安裝人員，應具備法定執照，否則廠商應自行負擔一切責任，本公司並得向廠商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 萬至 100 萬元。廠商應提供施工／安裝規範等文件供本公司查核。廠商人員安裝前，應事先與消費者確認時間，如有延誤應提前告知消費者，或即時通知本公司(門市)協調處理。廠商到消費者指定地點進行安裝服務時，應穿著整齊並維持禮儀，不得穿拖鞋、抽煙、喝酒、嚼食檳榔或毀損本公司品牌商譽。如因安裝服務導致消費者對本公司提出客(申)訴，廠商應配合本公司與消費者協商解決爭議，同意就本公司與消費者協商結果負責。如廠商之安裝人員違反約定，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每項／每次對廠商扣款新台幣 1,000 至 5,000 元，如廠商連續違反，本公司得按日或按次連續處罰，並得加倍罰款。

6. 廠商駐店規範 (本條僅適用如廠商有派駐人員)

廠商如派駐人員至本公司門市協助銷售商品，應配合公告規定，並遵守以下規範：

- (1) 派駐人員之薪資、保險及其他福利，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 (2) 應維護公平競爭，不得惡意批評、搶客或其他減損本公司品牌名聲。
- (3) 態度應懇切並積極協助消費者與本公司門市人員聯絡，不得損害消費者權益。
- (4) 禁止盜用消費者紅利點數優惠或以自己名義為消費者結帳取得紅利點數優惠。
- (5) 不得私自轉介顧客或以工作之便而與顧客有私人交易行為。否則廠商與派駐人員負連帶責任，違規的協銷人員不得再派駐本公司所有分店。
- (6) 廠商應於門市執行商品推銷販售時，配戴相關證件或本公司指定制服。
- (7) 廠商不得違規占用公共空間、影響門市公共安全(如私接電源、堆放物品、阻止通道等)或影響消費者購物動線。

- (8) 如廠商違規，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每一事件處以新台幣 30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之罰款。違規超過三次仍未改善，本公司得要求廠商撤換人員。

7. 法令週知公告

(1) 廠商提供予本公司販售的商品，應符合以下標準：

- 1.1 商品製造的來源應正當合法。
- 1.2 商品標示(含包裝)的文宣及介紹，不得有誇大不實、虛偽或造假情況，並應符合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標示法、食品衛生法、健康食品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黏貼繁體中文貼標及合格標籤。
- 1.3 商品上標示或黏貼標章(證書)，應持續有效。商品販售期間，廠商應主動辦理到期延展或是重新送檢。
- 1.4 商品得於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販售。如商品於虛擬通路販售須事前依法取得許可，廠商應負責辦理，否則廠商如違規，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公司所受一切損害損失。
- 1.5 商品本體及外包裝應以印刷或其他方式，提供商品的中文使用說明、組裝說明等相關訊息或服務內容予消費者。

(2) 商品品質及安全

- 2.1 商品(含包裝、標示等)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認證及審驗規範。
- 2.2 商品如有品質瑕疵、使用安全期限、保存期限已超過三分之一(特定商品依本公司公告)、已逾有效期限或有設計不良之狀況，因而導致消費者受損或有損害之虞，本公司得拒收商品、解除訂貨單。
- 2.3 上架商品如有前述狀況，廠商應予回收，並負擔回收下架費用、消費者賠償費用及本公司全部損失(如辦理退貨的行政處理費、替代商品之價差和營業損失)。

8.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 (1) 廠商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配合本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

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

- (2) 廠商商品的設計或開發，應重視並符合消費者使用安全。
- (3) 廠商工廠應取得政府單位 ISO 認證，以確保工廠及製程管理作業符合政府規範並定期接受檢核。
- (4) 工廠環境應避免對人體造成危害或違反人道(包括給予員工適當之薪酬、禁止雇用童工、禁止工作超時、禁止種族歧視)，並應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5) 廠商了解商品製作過程，對環境影響日益重要。廠商應盡力創造永續環境並承諾履行以下事項:
 - 5.1 廠商應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本公司向消費者提倡環保節能，推動綠色商品。
 - 5.2 廠商應採取減少製造污染的具體行動，例如控制工廠排放物質、去除貨品內含有害化學物質與降低碳排放量。
 - 5.3 工廠應避免對周遭環境造成危險。
 - 5.4 商品包裝應儘量簡單並使用可回收材料。
 - 5.5 木質貨品(包括僅部份為木質的貨品，如油漆刷之手柄)的木料來源，應取自於知悉且有良好管理的林區。